

贛南建設運動

高素明

前言

蔣經國先生爲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介石先生之長公子，十四歲出國，留俄十三載，於「七七」事變前夕歸國，「八一三」抗戰軍興後，任江西保安處少將副處長職，對贛省保安團隊之整理，貢獻甚多。旋調充江西省新編督練處處長，於短促十閱月之間，訓練新兵十團以上，成績卓著。凡經過訓練之士兵，不僅在術科上成績優良，且均能粗解文字，即對於時事、政治問題亦均有相當認識。新兵督練處於二十八年六月初結束後，充任江西第四行政區行政督察專員。蔣經國先生於蒞任之次日，即發表澄清吏治、禁絕煙賭等命令，對於民間疾苦，無不盡力解決，本人更不辭辛勞，常至屬縣各地視察。一年以來，步行二千八百五十里，遍歷贛南各鄉鎮，故贛人呼之曰青天。

最近，蔣經國先生爲有步驟的推進工作起見，特草擬三年計劃，內分政治、經濟、教育、文化等項。本文所述，僅三年計劃之梗概也。

一 贛南形勢

贛南現劃爲江西省第四行政區，管轄十一縣，土地面積二萬二千方公里。人口約一百六十萬，出產以大庾的錫、南康的沙金、蔗糖、信豐的蘆葦爲著名。贛南錫的產量，約佔全國百分之六十以上，雖地處偏僻，而出產頗豐，兼之民風淳厚，無論男女，習性勤勞，這是一塊埋藏豐富而未經開闢的處女地。就地理形勢而言，無論以長江中部或江西省而論，贛南是一個復興民族的絕好根據地。贛南十一縣，大部份都是處於萬山之間，雄踞贛江下游，俯瞰南昌、鄱陽，有高屋建瓴之勢。待國軍反攻時，倘以贛南爲根據地，順江而下，可以直取南昌，出鄱陽，下九江，截斷華中敵人退路，再就贛南對其他各省而

言，向南越大庾嶺可以拊廣州之背，東通閩浙，西接湘省，成爲湘粵閩浙贛五省的大後方，其形勢之重要，在東南各省，恐無有出其右者。

二 轉變中之贛南

贛南在過去，向稱難治之區。明末，王陽明先生在這裏經營了十年，始將地方政治納入正軌。民國成立初期，依然爲軍閥所割據，地方政治亦爲土豪劣紳所把持，人民怨聲載道，莫可如何。

民國二十八年，蔣經國氏奉命擔任江西省第四行政區督察專員職務。蔣氏於蒞任之初，即着手清除工作，限期禁絕煙賭，消滅地方惡勢力。土豪劣紳等，對於各縣土匪、撫剿兼施，一年以來，此項工作，大部份已經完成。鴉片煙早於二十九年六月禁絕，禁賭命令頒布後，贛南各縣雷厲風行，至今殆已絕跡。土豪劣紳或銷聲隱跡，或遠徙他處，不再如過去之作威作福。大股土匪經過幾次清鄉後，大部自首歸附，其餘也都星散，改過自新。在目前急待解決的，僅爲禁娼問題，而禁娼問題之困難，則在大批妓女停止營業後，如何爲之安置。現禁娼命令已經頒佈，並限三十年一月一日澈底禁絕。目前正在籌建婦女工廠，訓練生產技能，以解決彼輩將來之生活。

三 建設中之贛南

蔣氏自主政贛南以來，大部份力量皆集中於清除整理工作，至今後所應完成者，則爲建設工作。現蔣氏已擬定一三年建設計劃，並經過區行政會議通過。

贛南物產雖豐，生產技術則極爲落後，故就經濟形式而論，若干地方尙停滯在人與獸爭之原始經濟階段。在贛南十一縣中，無一所較具規模之新

式工廠，故建設贛南須從經濟建設着手，蔣氏於某次會議中，曾謂：「三年計劃之目的，在改變贛南經濟面容及人民心理」，意即指此。

三年計劃分農業、林業、工業、商業、礦業、交通、教育、文化、衛生、救濟、政治十一項。

(一) 農業

關於農業建設，先從墾荒着手，內求本區糧食生產能自給自足，外求輸出之增加。第一步，依照三年計劃之規定，由各縣調查荒地地面積，其較大者由退伍軍人及義民墾殖，較小者，由地方人民墾殖，所需經費，則由政府商請農民銀行供給，並規定第一年中各區中心小學墾殖荒地十畝，各鄉公所及鄉中心小學墾殖荒地五畝，除退伍軍人及私人墾殖者不計外，全區各鄉公所學校可開墾荒地約三萬五千五百餘畝。

農場 為推行農業技術之改進，先在各縣設立農場一所，凡關於農作方法之改進，農作工具之改良，製肥、選種、消滅害蟲，先由農場採用，然後普及所有農家，至第三年終結時，四區各縣可得農場三百十四所。

修治農田水利 第一年由各縣負責整理原有蓄水塘，並就事實之需要，另建水庫五座，第二年各鄉就事實之需要，建蓄水庫一座，第三年每保（即每百戶）挖掘水塘二口。

建築農民新村 於三年計劃實施之第二年，在贛縣建築農民新村一所，第三年各縣建築農民新村一所，並輔導人民做倣建築。

改良農具 我國農村所用農具，極為笨陋，欲改良農業，提高生產，對於舊式農具之改良，急不容緩。於第二年開始時，在贛縣創設農具製造廠一所，製造改良農具，資金定為五萬元，第三年視各縣事實之所需，各設農具製造廠一所，資金定為二十五萬元。關於農業方面，尚有植棉、防治獸疫、開闢菜園，茲略而不述。

(二) 林業

依照三年計劃之規定，在第一年開始，各鄉（鎮）保成立護林委員會，禁止濫伐放牧，各縣應整理原有林場，為縣新贛南林植樹一萬株，第二、三年遞次推及於每保，各建造新贛南林場一處，每處植樹五千株，並以縣為單位，

舉行沿公路植樹競賽，第二年以區為單位，第三年以鄉為單位，舉行沿區鄉道植樹競賽。

各縣舉行荒山調查，凡屬私有者，一律限期強制業主造林，凡屬官有者，動員義務造林，務期三年中，達到有山皆林之目的。在三年計劃實施之第三年中，在贛縣成立木料運銷管理處，並在各出產地銷售地設立辦事處，以統制木材運銷，擴展木材市場。

(三) 工業

贛南十一縣，尚無近代新式企業，僅有散佈於各地之小規模手工業工廠，故促進工業之發展，須先着手改進原有之手工業工廠。依照三年計劃之規定，第一年設立手工業指導處，辦理調查、研究、改進手工業事務，第二年設手工業傳習所一所。

關於工廠之創設，以配合衣、食、住、行及文化為原則，在衣的方面，創設紡織、縫衣、漂染工廠，在食的方面，創設碾米、製糖、榨油、香菇及農具製造廠，在住的方面，創設磚瓦、鋸木工廠，在行的方面，創設造船、造船工廠，在文化方面，創設印刷、造紙、文具製造工廠，其他尚有火柴、肥皂、牙刷、皮革等工廠，上述各種工廠，限三年以內分別舉辦，各視事實之需要，以隨時增加。

(四) 商業

關於商業方面者，為抑平物價，抵制商人壟斷居奇。先由專員公署辦理交易公店，平價發售日用必需品，如米、鹽、油等，第一年，設交易公店總店一所，於贛縣，資本五十萬元，並設分店於大庾、信豐、南康、龍南四縣，資本各十五萬元，第二年交易公店總店資本擴充至八十萬，並在上猶、崇義、安遠、虔南、定南、尋鄔六縣增設分店，第三年，交易公店總店資本擴充至一百萬，另在各鄉鎮設立交易公店六十所。

商人訓練班 我國舊式商人向無訓練，故智識低下，缺乏政治認識，社會對之常存歧視態度。依照三年計劃之規定，第一年在贛縣舉辦商人政治講習會，召集各商店店主、店員，分批舉行政治訓練，以激發民族意識，發揚服務精神，增進商業知識。第二年在信豐、南康、大庾、龍南四縣，分別舉辦，其餘各縣視情形需要，隨時舉辦。此外對於物品評價，查禁壟斷居奇，均列為經常工

(五) 礦業

贛南礦產頗豐，各種礦工，總計不下數萬人，改善礦工生活，為發展礦業之首務。依照三年計劃之規定，第一年成立礦工福利會，各礦區設分會，並與錫、錫管理機關共同辦理礦工福利事務，如礦區衛生設備之添置，礦工宿舍、食堂、浴室、合作社、俱樂部之興辦。此外，並舉辦礦區救濟事業，發展礦區教育，關於開礦技術，於第三年開始時，除政府經營之礦業，應利用新式技術開採外，對於民營礦業，亦儘量供給其技術人員與機器，俾能從事新法開採。

(六) 交通

贛南多山，交通梗塞，經濟文化因之落後，發展贛南交通，對於贛南文化經濟之建設，當有極重要之關係。依照三年計劃之規定，先從輕而易舉者着手，如修整已經破壞之道路及橋樑，除公路處養路段負責修整外，各縣區鄉道路橋樑，由各保壯丁組織修橋隊補路隊，分段修整。

完成電話通訊網 第一年，凡通電話發生障礙之路線，一律加以修整，定期舉行總試話，務求靈通清晰。第二年，未曾通話之鄉鎮架設線路，先完成六十處，第三年，未曾通話之鄉鎮五十三處全數架設完成。

開闢區鄉鎮大道 凡未經修築區與區間之道路，統於第二年完成之，路面定為三公尺，鄉鎮間之大道，於第三年完成之，路面定為二公尺。

完成各縣公路網 贛南各縣主要市鎮，多已有公路通達，惟信豐至安遠一線，叢山峻嶺，修築不易，迄未興築，現規定於第一年開始，先築信豐至安遠線，全長一百五十公里，次築吉潭至尋鄔線，長十四公里，唐江鎮至上猶縣城線，計長二十七公里，四區各縣雖有水路足資聯絡，惟水流急湍，溯江而上，費時頗久，故公路有積極建築之必要，兼之，唐江為上猶崇義兩縣進出口貨物之吐納地區，此路與築在經濟文化上有重要之意義。第二年，與築唐江——橫市均線，計長六十公里，次為築安遠縣城至定南新城一線，全長七十二公里，第三為上猶崇義線，計長二十五公里，此線乃唐江至上猶縣城一線之延長，第二年中應築公路為一百五十八公里，第三年應該修築之公路有兩線：(1)尋鄔至廣東八尺，計長三十五公里，(2)安遠縣至尋鄔線，計長一百二

十公里，第三年應築路線為一百五十五公里，總計三年修築公路總長五百〇九公里。

發展水運 贛江上游，章貢兩河流均發源於贛南，此外尚有池江、信豐江，均可航行平底淺水船，第三年開始時，在贛縣南康、信豐、龍南四縣，貸放資金，建造板船，暫定贛縣建造板船四十隻，南康、龍南、信豐三縣各二十隻，所需款項由當地商會籌集貸款，分期償還。

(七) 教育

贛南教育事業向不發達，惟自省會南昌淪陷後，一部份學校遷來贛南各地，同時來此就學之青年學子亦較過去為多，於是贛南教育乃有長足之發展，惟仍不免有畸形偏頗現象，如贛縣現有中學七所，而上猶崇義、定南、尋鄔至今尚無中學設立，依照三年計劃之規定，第四行政區尚未設立中學之六縣，第一年開始籌備，第二年完成每縣一中學，第三年選擇成績優良縣立初中增設高中班。

創設職業學校 為配合三年設計計劃之需要，創辦各種實用職業學校，分設農林園藝、簡易化學、簡易機械、工程印刷、紡織、製糖、造紙、土木建築、測繪、簿記、會計及普通商業各科。第二年先行在贛縣創辦農、商、工、職業學校各一所。

加緊師資訓練 舉辦教師暑期講習會，寒暑假休養會及其他關於地方自治事務之特種講習會，務期教師不僅限於教育民眾，且為地方自治之指導人。

掃除文盲 本區有失學兒童及成人共六九二、五三〇人，將遵照部頒強迫入學暫行辦法，分三年掃除強迫入學，第一、二、三年至少各掃除文盲二〇〇、〇〇〇人。

設立圖書館 第一年每縣應有圖書館一所，至少藏書一萬冊，第二年每區應設圖書閱覽室一所，第三年每鄉鎮應設圖書閱覽室一所。

實行公務員補習教育 各機關主管，應經常領導所屬，利用公餘從事閱讀及學術研究，並開設公務員補習夜校。

創辦托兒所 第一年每縣創辦托兒所一處，收容兒童三十名，第二年

每區創辦托兒所一處，第三年每鄉鎮創辦托兒所一處。

(八) 文化

贛南一地因圍處山中，抗戰前對外接觸甚少，文化素稱落後，建設新贛南尤賴民衆能出於自動自覺，以共同努力，故提高民衆知識水準，普遍展開文化工作，以破除封建思想，促成社會進步，實爲當前急務。依照三年計劃之規定，除每縣發行日報、籌設印刷所書店外，積極成立江西省第四區大衆讀物編輯委員會，經常編纂刊行大衆讀物，提倡學術研究風氣，改良民間歌曲及舊式戲劇等，並推行電化教育，凡人口稠密之鄉鎮公所所在地，設置小型收音機，每日轉播時事新聞。第三年籌資購辦電影汽車一輛，巡迴各縣放映有關教育意義之影片。

(九) 衛生

三年計劃中之衛生事項，在注重預防病疫之流行，故關於保健設施，應亟謀擴展。依照三年計劃之規定，完成全區衛生網，第一年應盡最大之可能，擴整中心衛生院及各縣衛生院，對於經費、設備、藥物各項，務期切合要求；大量訓練衛生員，設置衛生所，第一年設分所二十處，第二年添設三十處，第三年添設五十處。創設肺病療養院、瘋院等，推行科學助產，強制種痘及免疫注射，訓練國醫，組織衛生巡迴工作隊，並由各縣政府經常舉行通俗衛生宣傳，對於屋舍、食物、街道、溝渠、水井、廁所，務使保持清潔，民間住房之構造及式樣等，隨時指導改良。規定每年五月五日爲健康日，舉行全區民衆健康競賽，每年七月六日爲清潔日，舉行全區民衆大掃除競賽。

(十) 救濟

推進救濟事業，在使被救者能受組織訓練，接受謀生技能，使無法生活之人皆能獲得生活，使不能生產之人皆能從事生產。依照三年計劃之規定，依次擴整各縣救濟院，創設強民工廠、義重教養院、貧兒習藝所、保育院、婦女工廠等，設置工廠收容義民及殘廢軍人，建築平民村，以最廉之租金，租與一

般貧民居住，建立鄉鎮救卹制度，所有老弱、殘廢、寡孤、獨傷、死婦、孺，無所歸宿者，除能從事勞動送入工廠工作外，本地鄉鎮於第三年中，應籌撥的款負責收容安置。

(十一) 政治

政治建設之目標，對於政府本身，在整飭綱紀，綜覈名實，發揚服務精神，實行科學管理，對外則謀喚起民衆發動民力，建立民意機關，培養基層幹部，充實鄉村財政，迅速完成地方自治。依照三年計劃之規定，次第實施者，爲嚴密戶籍清丈土地，加強民衆組訓及視導工作，並舉行幹部人員訓練，(1)縣行政人員講習會(召集各縣秘書科長警佐督學技士科員事務員等舉行講習)，(2)區鄉鎮人員講習會，(3)基層幹部增進訓練班(召集保長保隊附政訓員實施訓練)，(4)甲長訓練班，(5)模範壯丁訓練隊(由各縣府挑選各保優秀壯丁實施訓練，第一年一萬人，第二年二萬人，第三年三萬人)。訓導民衆行使四權，第一年喚起民衆自覺，參加保民大會，進而選舉代表，組織鄉鎮民代表大會，共謀本身生活之改進，地方事業之發展，第二年選舉保甲長，第三年選舉鄉鎮長，並開始行使罷免創制和複決權。

建立鄉鎮財政，發動民衆從事公共造產，經理各項公有產業公營事業之收入，在二年之中，務須漸次達成鄉鎮經濟自給。

取締虐待婦女，除訂定有效取締辦法外，並運用教育及輿論之力量，以養成尊重婦女之風氣，廣設人民問訊處，隨時答覆人民訊問，解決人民疑難，了解人民生活。

厲行服務公約，訂頒本區公務人員服務公約十二條：(1)信仰三民主義，(2)服從長官命令，(3)遵守政府法令，(4)接近廣大羣衆，(5)尊重民衆意見，(6)實行自我教育，(7)愛護公家物品，(8)不怕死不偷懶，(9)不嫖賭不貪污，(10)不驕傲不招搖，(11)養成高尚人格，(12)鍛鍊健強身體。凡屬本區公務人員應宣誓絕對遵守和切實遵行。